

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1月25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18525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4年1月2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混合A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混合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8525	018526

注:1) 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

2)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967号			
基金募集期间	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19日			
验资机构名称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4年1月24日	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63			
份额类别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混合A	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混合C	合计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94,998,404.36	15,054,285.69	210,052,690.05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9,209.94	696.42	9,906.36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及利息合计(单位:人民币元)	194,998,404.36	15,054,285.69	210,052,690.05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利息结转的份额	9,209.94	696.42	9,906.36
	合计	195,007,614.30	15,054,982.11	210,062,596.41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.00	0.00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	0.00%	0.00%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	无	无	无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10,201.58	30,007.04	40,208.62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1%	0.20%	0.02%

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4年1月24日

注:1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,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,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-820-0860或本公司网站www.cgf.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月25日